

【异域见闻】

“古丝绸之路上的风情”

走进乌兹别克斯坦——

“土豪”与“国鸟”

□张广英 文/图

在乌兹别克斯坦,几乎人人都有当“土豪”的感觉。



同行摄影记者瞬间变“土豪”

在乌兹别克斯坦,几乎人人都有当“土豪”的感觉,那就是揣着大把的票子去购物。

我是一个对数字不敏感的人,在乌兹别克斯坦期间究竟花了多少钱,到现在也没弄清楚。原因很简单,当地的货币——苏姆币实在太不值钱了。上个厕所或者随便买个东西,都要成千上万地花钱,这账谁有时间细算?

即使在乌兹别克斯坦的首都塔什干,信用卡也没有用武之地。美元在有些场所可以少量使用,比如旅游景区,绝大多数地方,你都得和当地人一样使用苏姆币。美元与苏姆币的兑换比率,目前是1:2700左右。也就是说,1美元可以兑换2700元苏姆币。人民币的1元钱,在那里差不多相当于400元苏姆币。

苏姆币的最大面额是1000元,还有500元、200元、100元以及更小面额的。一般到商店买东西,低于100元苏姆币就不找零了,你可以拿一个口香糖充数。如果你带了100美元,全部换成1000元面额的苏姆币得有270张。虽然这点儿钱买不了多少东西,但厚厚的一摞背在身上,想不体会“土豪”的感觉都难。

我在塔什干花钱最多的一次是打车。那天晚上因为急着赶稿,吃饭的地方又意外停电,我只好提前打车回宾馆。翻译小金帮忙拦了车,可是从饭店到宾馆究竟有多远,我心里根

本没有底。好在司机挺负责地把我送回了宾馆,比划着告诉我车费,大概是1万元苏姆币。

乌兹别克斯坦人的能歌善舞是出了名的。我乘出租车时,司机就一路听着热情奔放的音乐,不停地用手打拍子。然而,在小金看来,无论是背着成摞的苏姆币购物,还是无处不在的歌舞,都反映了这个国家固守传统的一面。

在距塔什干110公里的天山西麓,有海拔3309米的奇姆干峰。这是乌兹别克斯坦的最高峰,也曾是高山滑雪爱好者的天堂。山下有奇姆干村,还有美丽的人工湖契尔瓦湖,契尔瓦湖现在仍是塔什干人闲暇时举家出游的好去处。

乌兹别克斯坦人的家庭观念很重。这里实行早婚,男子18岁结婚后,仍会和父母住得很近,以方便照顾老人。“当地人认为仙鹤敬老、顾家,是值得学习的榜样,因此到处都有仙鹤雕像。”小金说。难怪,在塔什干市中心的独立广场正门上,就有三只仙鹤雕像,这是“国鸟”的待遇啊!

在奇姆干村和其他村庄,有很多白杨树,这是当地保留的传统之一:人们希望多生儿子,生儿子就种白杨树,等他长大结婚时用来盖房子。这个国家的离婚率很低,只有0.8%,因为女子一旦离婚,就很难再嫁出去。

至于30岁的帅哥小金,他18岁结婚,已是三个孩子的父亲了。



美丽的契尔瓦湖

【若有所思】

成为上帝

□吴吉

本着一颗纯朴的心去爱别人,每一个人在不经意间都能成为上帝。

我的一个好友,高中毕业后就结婚生子,而我继续读大学,然后在城市工作。我们的生活轨迹越来越远,相见也越来越少。

数年后,我们在同一座城市相遇,她已是孩子的母亲,她的丈夫也从一个农家子弟打拼成身家丰厚的企业老总。同居一城,她经常来看我,甚至慷慨解囊敦促我拿定主意付清首付,买了房子。

与朋友临河而居,一个电话邀约,两个人就能到楼下散步。

有一次,和朋友聊天,我问她:“我从来没有帮过你,为什么能得你这么多的帮助?”

朋友很认真地回答我:“在我的精神世界里,最重要的两个人,一个是你,一个是上帝。如果不是遇见你,我会成为另外一个人。”

朋友的话让我惊讶,我从来不曾想过,我不经意间的善意,能给予一个人如此大的影响。

那时,我们刚上高中。我木讷少言,朋友开朗活泼,两个人的性格几乎没有相同之处。一个偶然的契机,我们成了好友。我了解到,笑口常开的朋友原来生活在离

异家庭。她先是辗转于父亲和母亲之间,居无定所,后来又寄居在舅舅家。再后来,母亲改嫁,父亲再娶,她回到父亲身边,面对的还是后娘。她和后娘经常唇枪舌剑。

在三年的高中生涯里,我们几乎形影不离。我经常带她到我家,一起吃饭,一起看书,有时天晚了,我俩就在一个被窝里睡觉。

朋友结婚的时候,我在外地上学,没有参加她的婚礼。在那个单调的小县城里,我不知道她在干什么,也不知道自己能给予她什么,只能告诫她:不近麻将场,不近舞场,不近口舌是非地。还有就是,我让她订三份杂志,一份是《父母必读》,一份是《读者》,一份是《商界》。

朋友说,我的话她奉若神明,这么多年,除了孩子长大不再订《父母必读》,她一直都在订阅《读者》和《商界》,读书也成了她的习惯。因此,我的朋友做了20年的全职家庭主妇,却气质高雅、格调不俗,对事对人颇有见地。

所以,本着一颗纯朴的心去爱别人,每一个人在不经意间都能成为上帝。

【闲读偶记】

扬的就是家丑

□马军

东汉有两次著名的“出妻”事件,当事人在大庭广众之下大暴家丑。

俗话说:“家丑不可外扬。”东汉有两次著名的“出妻”事件,当事人在大庭广众之下大暴家丑,读来颇耐人寻味。

东汉时,陈留人李充家中极为贫穷。穷到什么程度呢?弟兄六人在一起吃饭,交替穿一套衣服。李充的妻子见状,觉得不是长久之计,就对李充说自己有些私财,希望能分家过日子。李充说,分家可以,但要请同乡和亲戚在一起商量商量。

聚会那天,李充突然跪下对母亲说:“这妇人行不端,竟叫我离开母亲和兄弟,她的罪够得上被休弃了。”说完,便大声呵斥妻子,将其逐出家门。在场的人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弄得一头雾水,本来听说是商量分家之事的,却上演了一场“出妻”的戏,既震惊,又肃然。

这是《后汉书·独行传》里的一个故事。细思之,李充所做显得有些无情。古有“七出”之说,李妻虽然犯错,但思其本意,不过是为了让自家的小日子过得滋润些,虽有

私心,但情有可原。古人说:“扬善于公庭,规过于私室。”李充对妻子有所不满,私下劝说即可,大可不必在大庭广众之下羞辱妻子。

《后汉书》中还记载了另一件“出妻”之事。济阴人黄允才智非凡,身居三公的司徒袁隗为侄女寻女婿,见了黄允禁不住感叹,要是能让黄允这样的人做女婿该多好呀!黄允听后,就想休了妻子夏侯氏。夏侯氏一不哭二不闹三不上吊,默默地接受了现实,只对婆婆提出一个要求,希望请亲属聚会一次,也好一叙离别之情。黄允看妻子的要求不算太高,自然满口答应,竟一下子请来三百多个宾客。宴会那天,夏侯氏说出了黄允隐瞒大家的十五件丑事,让黄允颜面丢尽。当然,做司徒侄女婿的好事自然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俗话说:“贫贱之交不可忘,糟糠之妻不下堂。”黄允趋炎附势,喜新厌旧,最后落在众人面前受此羞辱。笔者在佩服夏侯氏聪慧的同时,对黄允的下场只能说一声“活该”。